金山建协简讯

**【**2024**】**第九期

总第226期

二○二四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合作开展**

**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当今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社会约束力弱，多数又处于性活跃期，成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建管委、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于9月3日、4日、5日，6日，14日分五批来到我区6个规模较大在建工地联合举办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共计近500人参加了此次健康教育活动。

活动由区疾控中心指派的资深专家为学员们讲课，老师就艾滋病现状、发展趋势、传播途径、预防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讲解，让工人们对艾滋病有了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并基本掌握了防治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会加强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有关人员**

**赴江苏省太湖干部疗养院进行健康体检**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部分会员单位员工亚健康状态比较突出，为体现协会对各会员单位的关心，切实保障各会员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协会坚持每年组织部分会员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9月10日-11日，协会组织了7家会员单位共15人赴江苏省太湖干部疗养院进行一年一度的健康体检。通过体检活动使参检人员能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发现问题能及时进行复查医疗，达到早日康复目的，得到了会员单位的一致好评。同时体检活动也为会员单位之间学习和交流搭建了平台，进一步增强了会员单位之间的兄弟情谊。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完善本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4〕3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保证本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自2024年8月1日起，依托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建管平台”）工程业绩报送系统，对本市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规模指标和参建人员等信息（以下简称“项目信息”）开展补录和核实工作，经核实的补录项目信息归集到企业和个人业绩库，用于资质许可、信用评价、招标投标等工作，并同步推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录项目范围和信息内容

  项目信息补录范围为近5年已完工或竣工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以及装饰装修和基础设施维护等项目。补录信息内容为工程建设项目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涉及的规模指标和参建人员等信息。

  二、补录和核实程序

  （一）补录程序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企业在工程业绩报送系统按以下程序对本市项目信息进行补录：

  1.登录。进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官网（https://zjw.sh.gov.cn/）：（1）点击“我要办”模块，（2）点击“建设管理服务”模块下的“项目”栏目，（3）点击“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信息”事项，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

  2.补录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选择已完成业绩报送并已竣工备案的工程业绩，按照系统设置的规模指标和参建人员等信息进行填写，并上传相应的图纸和其他佐证材料。

  3.申请核实。确认填写的指标内容和佐证材料后，提交申请核实。

  （二）核实程序

  企业申请核实提交后，系统自动分派到该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实部门”）核实，核实部门接收后，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实：

  1.补正。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并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2.核实。核实部门可通过查阅资料、校验平台数据、现场踏勘、征询相关监管部门等方式组织核实。

  3.确认并推送。补录内容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通过工程业绩报送系统同步推送到全国平台。

  三、其他事项

  1.工程项目信息核实实行诚信承诺制，企业应当认真确认需要核实的内容，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并同时使用企业电子章签署《诚信承诺函》（见附件）；提交核实时，企业应当确认已经一次性提交全部所需核实的内容；核实确认后，不可再进行修改。外省市项目信息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补录申请。

  2.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信息审核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审核监管工作中的权力寻租等行为。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以下简称“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更好发挥“多测合一”成效，规范“多测合一”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多测合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多测合一”是指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

　　（二）“多测合一”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

　　二、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

　　（三）“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包括：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鼓励“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清理调整不利于测绘服务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等。

　　三、规范有序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行为

　　（四）坚持只测一次，推动成果共享。鼓励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后续阶段充分利用前阶段成果，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补充测绘；促进“多测合一”标准统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标准统一工作；建立健全成果共享互认机制，规范成果资料提交、审核、更新、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阶段与环节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和多头提交；不动产测绘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鼓励建设“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进与用途管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等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规划、用地、房管、登记等工作提供满足需要的测绘成果。

　　（五）破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禁出台限制资质资格、设置准入壁垒、增加不合理条件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清理规范，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措施以及违规设置的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对于具备合法资质的测绘单位，不论其产权性质、所属部门、所在地域，均可无障碍参与“多测合一”业务，杜绝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的行为。

　　（六）强化监督管理，依法追究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快测绘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注重信用信息的运用；督促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强化成果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测绘成果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和成果汇交有关规定；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多测合一”改革的组织领导

　　（七）加强组织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多测合一”工作整体水平，有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形成改革合力。

　　（八）做好宣传培训。加强对技术标准、资料使用、工作流程等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建部]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2024〕4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领域证照电子化，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决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

　　自202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试运行工作,各地发证机关要及时出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办理实施细则。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制度。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

　　已发放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纸质证书的地区，加快制定出台本地区纸质证书电子化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换发标准电子证照。未发放纸质证书的地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组织完成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发放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统一制证标准

　　各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要按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C0392-2024）（附件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93-2024）（附件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行）》（附件3）要求，规范开展电子证照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工作，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切实做到照面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真实。

　　（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各地要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电子证照信息平台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主动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办事指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建信息平台的，要注意做好与市、县级发证机关电子签章的对接；市、县级主管部门分建信息平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在统一赋码和信息归集等环节发挥纽带支撑作用，要全量、实时归集本地区电子证照数据，将换发和新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动态维护证书变更信息。推动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避免“数据孤岛”，确保证书电子化工作顺利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行电子证照制度是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构建统一大市场的有效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做好工作保障，将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起来，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下一步，我部将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关联的微信小程序，向全社会提供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同时与各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跨省互通互认、数据互联共享。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4年9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4-09-05 | 中瑞建鼎（上海）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2024年9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302JS0139 | C01 |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高新区欢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89.8127 | 0 | 公开招标 |
| 2 | 2302JS013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朱泾镇温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703.1811 | 0 | 公开招标 |
| 3 | 2302JS013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83.8797 | 517.08 | 公开招标 |
| 4 | 2302JS013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亭林镇驳岸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31.8119 | 0 | 公开招标 |
| 5 | 2302JS013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枫泾镇团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98.6889 | 0 | 公开招标 |
| 6 | 2302JS013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金山区枫泾镇卫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37.8849 | 0 | 公开招标 |
| 7 | 2302JS0118 | C01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 金山大道经济走廊、G320文旅连廊公安通信管线入地工程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299.2336 | 0 | 公开招标 |
| 8 | 2302JS010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重点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35.4943 | 0 | 公开招标 |
| 9 | 2302JS0019 | C0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湾区东湖国际创新中心（E 地块）施工总承包（除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47532.6268 | 119242.04 | 公开招标 |